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明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明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职务，张明哲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2,318,5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6.3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40,123 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236,762 股增加至 183,876,88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80,236,762 元增加至 183,876,885 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2 号楼 6 层二单元 625，拟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69 号院 2 号楼 5 层二单元 502。

公司此次注册地址变更与注册资本变更均涉及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的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继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沈阳计算所系统软件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上海麦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光达文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管理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李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